#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20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正倫
　　劉育誠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7 年度偵字第27640 號、108 年度偵字第1434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正倫、劉育誠共同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伍月、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及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⑴證人林倢甫於偵查中未經檢察官訊問，其係於警詢證稱高正倫之前還有欠我，所以他叫劉育誠去幫我拿，所以我是以新台幣4 千元為代價，向他購買4 公克的甲基安非他命等語。⑵被告二人各本於己之角色分擔，而共同完成將甲基安非他命交予林倢甫收受施用之目的，其二人屬共同正犯。⑶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為個案衡量：被告高正倫、劉育誠所構成累犯之罪名雖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正犯，然被告二人幫助他人施用，其本質上均與法律禁止施用毒品之意旨相違，是被告二人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之。(4)審酌被告二人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足以戕害人之身體健康，竟仍漠視法令禁制而幫助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助長施用毒品惡習、被告二人所為之不同角色分擔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0條、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法　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

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

被　　告　高正倫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劉育誠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高正倫前於民國106 年間，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 年度桃簡字第26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於106 年10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劉育誠前於106 年間，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 年度桃簡字第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於106 年10月1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

二、高正倫與劉育誠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幫助他人施用，亦知悉林倢甫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惡習。高正倫竟基於幫助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6 年12月某日，在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某處，先向林倢甫收取新臺幣（下同）4,000 元，自己出資4,000 元，由高正倫代為向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小胖」之成年人，以8,000 元之價格，購買8 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後，要求劉育誠前往至其住所，並代為轉交上開合資購得之甲基安非他命4 公克與林倢甫。劉育誠則亦基於幫助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7 年1 月3 日晚間10時41分許，至高正倫住所處，向高正倫取得上開高正倫欲轉交與林倢甫之甲基安非他命4 公克後，再持以轉交與林倢甫，以助其施用。迄警於另案通知劉育誠及林倢甫到案說明毒品來源時，劉育誠及林倢甫始供出上情，因而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正倫及劉育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倢甫於偵查中證稱：伊之毒品確實是由劉育誠向高正倫拿取後，復轉交與伊等語大致相符，並有通訊軟體LINE訊息翻拍照片5 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等2 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無償受他人委託，代為購買毒品後交付委託人，以便利、

助益委託人施用者，為幫助施用；苟以便利、助益委託人販賣者，則為幫助販賣，其行為人於購入毒品之始，即係為委託人而持有，並非購入後始另行起意，交付而移轉毒品他命之所有權予委託人。此與轉讓毒品，係指原未受他人委託而基於為自己之意思購買後，始起意將其所有之毒品，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他人之情形，顯然有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67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核被告高正倫及劉育誠等2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幫助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又被告等2 人前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渠等於徒刑執行完畢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均請依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斟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加重其刑。而被告等2 人所犯幫助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均係基於幫助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均為幫助犯，均請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斟酌減輕其刑。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高正倫上開所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惟報告意旨認被告高正倫涉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無非係以證人林倢甫於警詢之指述為唯一論據。然查，證人即同案被告劉育誠於偵查中證稱：當天是高正倫要還林倢甫安非他命，所以才會去找高正倫拿林倢甫之毒品等語，經核與被告高正倫辯稱：伊僅是將原先林倢甫一同合資之4,000 元毒品量交給林倢甫等語相符；復參以被告高正倫與證人劉育誠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訊息記錄所示，被告高正倫確實係叫證人劉育誠「有空來找我拿四個還小翼（即林倢甫）」，顯見被告高正倫確實與證人林倢甫素有合資購買毒品之往來關係，並且渠等模式係由證人林倢甫先交付金錢與被告高正倫代為購買後，始交付所購買之毒品與證人林倢甫，與一般販毒者與購毒者間多係銀貨兩訖，抑或販毒者先給付毒品，購毒者賒帳等情

迥異；另證人劉育誠與被告高正倫亦非至親，實無甘冒偽證罪責而飾詞袒護被告高正倫之必要，是被告高正倫是否確有販賣毒品與證人林倢甫之犯行，自屬有疑。綜上所述，本件查無證據得以佐證被告高正倫交付毒品與證人林倢甫之行為係意圖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為之，而涉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本件亦未實施通訊監察或自被告高正倫處扣得販賣毒品相關之帳冊等證據，自難逕以販賣毒品之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就被告高正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行為，屬事實上一罪，自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范　玟　茵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胡　瑞　芬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

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